

证券代码：300722

证券简称：新余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；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- （1）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袁有根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说明：

(一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提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；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善。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披露情况

议案 1 和议案 2 内容的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和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查询。

三、会议登记手续：

1、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6:30；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，须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: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。

3、登记地点：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，信封上请注明“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登记办法：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；

(2)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；

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，股东需仔细填写《参会股东登记表》（附件三）；

(4)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，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5、会务联系人：陈花

电话：0790-6333906

传真：0790-6333004

地址：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

邮编：338000

6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，并携带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，以便签到入场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附件一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二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三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

附件一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是 否

（说明：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，“赞成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视为弃权，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“√”按废票处理）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计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签字/盖章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

附件二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为“350722”
- 2、投票简称为“国科投票”
- 3、填报意见表决

(1) 填报表决意见

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。

(2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三：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自然人股东姓名/ 法人股东名称			
证件号码		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	
股东账号		持股数量	
出席会议人姓名		是否委托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	
联系电话		传真号	
联系地址			

附注：

- 1、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（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）。
- 2、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，应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:3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- 3、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，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